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337,0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092,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源石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张春龙发行 14,865,061 股股份、向王大力发行 11,184,286 股股份、向张建秋发行 1,585,527 股股份、向张百双发行 566,306 股股份、向张国欣(现身份证登记姓名为“郭娅娅”，曾用名名为“张国欣”)发行 56,696 股股份、向侯大伟发行 56,6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22,4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28,314,572 股，该批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433,409,689 股。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7,022,470股，该批股份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440,432,159股。

二、公司股份历次变动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石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8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张国桢发行22,441,606股股份、向蒋芙蓉发行2,493,5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的24,935,117股股份已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6.66元/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095,117股。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张春龙发行14,865,061股股份、向王大力发行11,184,286股股份、向张建秋发行1,585,527股股份、向张百双发行566,306股股份、向张国欣（现身份证登记姓名为“郭娅娅”，曾用名为“张国欣”）发行56,696股股份、向侯大伟发行56,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2,4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432,159股。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股份883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9,262,159股。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股份200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1,262,159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51,202,159股。

2019年8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2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40,431股新股。2020年2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2,448,130股已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13,650,289股。

截至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3,650,289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6名交易对方 |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源石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配套融资中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四名特定投资者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

2、业绩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6名交易对方 | 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89万元、4,287万元、4,437万元及4,579万元。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持有的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大庆永晨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而导致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庆永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3.04万元、5,246.52万元、3,908.30万元、4,229.86万元，上述四年已经累计完成17,597.72万元。超过大庆永晨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总和 17,492 万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337,0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092,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9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张春龙 | 16,419,555 | 16,269,555 | 4,067,389 | 公司高管，每年可转让为总股数的 25%，即 $16,269,555 \times 25\% = 4,067,389$ 股 |
| 2 | 王大力 | 11,254,286 | 11,184,286 | 7,184,288 | 质押 3,999,998 股，实际可流通数 $11,184,286 - 3,999,998 = 7,184,288$ 股 |
| 3 | 张建秋 | 1,585,527 | 1,585,527 | 1,585,527 | |
| 4 | 张百双 | 566,306 | 566,306 | 141,577 | 公司监事，每年可转让为总股数的 25%，即 $566,306 \times 25\% = 141,577$ 股 |

| | | | | | |
|----|-----|-------------|------------|------------|-------------------|
| 5 | 郭娅娅 | 133,696 | 56,696 | 56,696 | |
| 6 | 侯大伟 | 161,696 | 56,696 | 56,696 | |
| 7 | 张国桉 | 65,711,413 | 3,932,584 | 0 | 本次解除限售股全部转换为高管锁定股 |
| 8 | 任延忠 | 3,945,883 | 842,696 | 0 | 本次解除限售股全部转换为高管锁定股 |
| 9 | 张志坚 | 3,704,968 | 842,696 | 0 | 本次解除限售股全部转换为高管锁定股 |
| 合计 | | 103,483,330 | 35,337,042 | 13,092,173 |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70,128,960 | 33.12 | -17,092,171 | 153,036,789 | 29.79 |
| 高管锁定股 | 67,824,288 | 13.20 | 18,244,871 | 86,069,159 | 16.76 |
| 首发后限售股 | 97,785,172 | 19.04 | -35,337,042 | 62,448,130 | 12.16 |
| 股权激励 | 4,519,500 | 0.88 | | 4,519,500 | 0.88 |

| | | | | | |
|------------|-------------|--------|------------|-------------|--------|
| 限售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3,521,329 | 66.88 | 17,092,171 | 360,613,500 | 70.21 |
| 三、总股本 | 513,650,289 | 100.00 | | 513,650,289 |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郭娅娅、侯大伟、张建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